

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备勤楼电热水器、阻垢器项目合同

购 货 合 同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奥科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

产品购销(订货)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 合同编号：GT-BG-2024066

乙方：陕西奥科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
一、项目名称：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备勤楼电热水器、阻垢器项目合同

二、合同服务期限：10日历天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顺延）

三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
四、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：

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出厂标准共同执行。

五、费用组成（产品品牌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电热水器	万和/E60-G19-20	130	1450	188500
2	中央阻垢器	潜水艇/SUBMARINE WR206	75	1320	99000
合计金额：大写：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287500.00元					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交(提)货地点：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，7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。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八、验收方式

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服务内容达到标书要求的，验收通过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完成标书服务要求；服务内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按本合同争议解决处理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。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，不考虑第三方因素。



2024.6.24

2、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、拖延，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，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，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，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	乙方：陕西奥科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宝鸡市陈仓区建国路15号	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B-1号楼3楼301室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陈思
代理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刘江波	代理人（授权代表）：陈思
联系电话：0917-4336016	联系电话：1329903331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0064353899080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5MA6U74Q69P
开户行：工行宝鸡陈仓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沔京路支行
账号：2603 0217 0902 2110 664	账号：6105 0170 5651 0000 0331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	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十二、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